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2011 - 008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1,195.9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35,360.47 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243,976,500.00 元，超募资金 366,758,860.47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账，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	2,000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1,000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3 月 27 日
3	合计	3,000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 181.8 万元，相对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购买。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56% 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131.2 万元。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